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904/1711ad674a13468b8f4a910a9ddf9a48.shtml](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904/1711ad674a13468b8f4a910a9ddf9a48.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开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9年第12号**

为方便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发票”），现就我市纳税人使用电子发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的规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应报税务机关备案。我市已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名单详见附件。

二、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可选择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自主选择已在我局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

三、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应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生成电子发票版式文件交付给受票方。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服务不得收费，对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

四、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服务不得巧立名目或变相收取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

投诉电话：0755-12366

特此通告。

附件：已在深圳市税务局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 已在深圳市税务局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名单

序号	第三方平台名称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1	发票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国信电子票据平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352950958Y	400-632-1660	400-632-1660
2	百望云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339805094M	4008512366	13581537598
3	票易通发票管理平台	上海云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3342290888U	4006304000	4006304000
4	瑞宏网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397824461U	400-628-9911	18660408871
5	用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600001760P	18310252018	13601146961
6	票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北京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43365M	010-5618901	400-600-9365
7	云票儿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	91469027MA5RH09MOR	400-853-8068	400-853-8068
8	中国保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17837414X	4008183636-4	010-88195272
9	票慧云平台	北京中税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91110102633082712Q	400-9958-578	0755-83252392
10	金蝶发票云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392540	0755-86073363	4008-830-830
11	51发票服务平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7388B	0755-95113	0755-95113-9